

证券代码：836507

证券简称：纽迈分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507	纽迈分析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潘秋红、任振婧律师参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鉴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股转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，不断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并形成了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已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圆满完成了公司本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

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事务所协商确定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2023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销售收入取得重大突破，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、关键财务指标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

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因此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。本年度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，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00-11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青莲路 97 号董秘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刘涵艺 1302027022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与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